

合同编号: _____

伽师县米夏乡英塔木（10）村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新疆久泰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久泰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伽师县米夏乡英塔木（10）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伽师县米夏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伽发改投资〔2024〕375号
4.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5.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工程等别 V 等小（2）型，工程级别 5 级，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 5 级，永久性次要建筑物级别 5 级，设计流量 0.15m³/s-0.3m³/s。建设内容为建设渠道 3.5 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 89 座，其中：节制双分水闸 4 座、节制单向分水闸 30 座、单向分水闸 3 座、盖板桥 29 座、农桥 23 座。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小写）3432741.18元

（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壹元壹角捌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涛 项目总工：曹建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章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米尔阿力木
素甫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坤
印
乾
6531010054085

组织机构代码：11653129754579506R

组织机构代码：91653129MA78HYRX9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米夏乡

地 址：喀什地区伽师县琼巴格村森林旅游生态园

邮政编码：844314

邮政编码：844300

法定代表人：米尔阿力木·素甫尔

法定代表人：窦乾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坚

电 话：0998-6735403

电 话：1390732218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米夏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伽师支行

账 号：8651080001201100000442

账 号：3012000209100008922

行号：402895100088

行号：102895100019

17.3.2 按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并承包人缴纳 10%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进度款按工程进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提交审核通过并完成审计决算后，从 10%履约保证金按照审定价的 3%做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其余退给乙方。质保期 1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经回访核实无质量问题及与本工程相关的矛盾纠纷后一次退还质保金（无息）。

补充条款：工程建设费用按工程进度付款，在拨付每一次进度款时经双方沟通协商无异议时再支付。以上工程款每笔按照支付比例（即：承包人基本户 70%，农民工专户 30%）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具体付款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2 份。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2 份（工程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工程竣工按实际工程量计算，以投标单价进行计价，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结算，并报审计机关。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按照 17.3.2 按进度付款执行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以下资料：